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区委“115”工作思路的实施，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法律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建设为主线，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致力为“再造一个新濠江”提

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围绕“一条主线”，抓实政治建设。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条主线，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促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深度融合，以检察工作实效检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和“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落实“从政治上看”的要求，用心用情办好“小案”，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推进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聚焦“一个主题”，优化检察服务。秉持检察工作只有融入大局才有天地、“法与时转则治”的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以服务保障“产业强区”为切入点，坚持能动履职、充分履职、精准履职，把大局所需、群众所盼和检察所能有机结合，为加快打造港城融合示范区提供更加有力优质的司法保障。

三是对标“一个要求”，深耕主责主业。对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纵深推进检察改革，持续深化检察监督体系、监督能力现代化建设。树牢双赢共赢多赢的法律监督理念，突出以推进检察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服务保障濠江打造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两个省级样板为重要抓手，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促进刑事检察更优、民事检察更强、行政检察更实、公益诉讼检察更好，提升检察业务工作质效。

四是突出“两个关键”，筑牢发展根基。突出检察队伍建设和基础建设两个关键，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加强年轻干警培养，注重党建引领和文化育检，促进干警专业素养精进、专业能力提升。坚持强基导向，夯实基础建设，构建重心下移、检力下沉、保障下倾的工作格局，全面打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素能过硬、作风过硬的特区基层检察工作新地标。

五是强化“三个保障”，增强内生动力。抓实“质量建设年”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强化从严治检、科技强检、科学管检三个保障，以科学管理引领高质量发展，激发检察工作创新创优的内生动力。深化智慧检务建设，为监督办案、创新发展提供科技助力。树立严管厚爱理念，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逐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业绩考评、精细管理和品牌引领，提升检察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着力为事业发展固本强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2021 年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522.55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1283.1 万元, 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1522.55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1198.09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324.46 万元, 结转结余率为 21.31%。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0.6%。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33.80	1260.20	1260.2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22.90	22.90
本年收入合计	1333.80	1283.10	1283.10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9.45	239.45
总计	1333.80	1522.55	1522.55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109.00	1018.70	1018.70
人员经费	936.00	872.87	872.87
日常公用经费	173.00	145.83	145.83
二、项目支出	224.80	179.39	179.39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333.80	1198.09	1198.09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4.46	324.46

总计		1522.55	1522.55
----	--	---------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06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6.12%。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17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4.34%。

总得分 95.23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坚持惩防并重，以更实的检察作为精准服务发展大局。

一是坚定不移服务区委中心工作，就强化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方面出台工作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形成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具体思路措施，推动检察工作与区委中心工作同轨并进。二是全力推进平安

濠江建设，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共批准逮捕涉黑恶案件2件2人，起诉涉黑恶案件3件3人，督促公安机关继续追缴涉黑案件违法所得约174.25万元，解除无关群众财产约7526万元。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12件152人，批准逮捕101件139人，追捕1件1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95件242人，提起公诉158件190人，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倾情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六稳”“六保”，当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老娘舅”，共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对接服务17次。及时对一起欠薪案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坚决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政府投资重点工程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司法保护，与中铁十四局集团公司共建法治文化工作机制，着力用法治雨露厚植营商沃土，让企业轻装前行。

四是助力打造全省基层治理样板，认真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共接待来访群众12批17人，办理信访事项18件；着力推动解决案件背后反映的社会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份。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共不批准逮捕9件11人，不起诉2件3人，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90.53%，进一步消解社会戾气。全面推进量刑规范化，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133人，占认罪认罚案件79.64%，共有23名辩护律师、149名值班律师参与见证，律师参与率达100%，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益。

2、坚持客观公正，以更优的检察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持续深化刑事监督工作。共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17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6 份，共审查行政案件 180 件，刑事案件 130 件，跟进审查线索 81 条，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 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 件。采取降低刑事“案-件比”“外延内控”七项措施，减少案件在司法机关之间的反复流转，节约司法资源，刑事“案-件比”降至 1:1.12，位居全市各区（县）院前列。二是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落实民本理念，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5 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2 件，办结当事人申请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1 件。做好虚假诉讼和民事执行违法终本专项监督活动，并结合队伍教育整顿相关专项监督活动的要求，及时向区法院调阅并评查案件 24 件，通过执行监督座谈，与区法院达成执行程序监督共识。三是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积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保护，就校园寄膳食品安全与餐饮具消毒卫生安全问题充分开展精准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 份，磋商函 7 份，相关行政机关已落实整改并主动跟进回访，以更及时更高效的监督，保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开展新领域保护专项，落实“红色革命资源保护”“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走访涉红色革命资源地点 5 处、涉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针对问题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对文物管理部门未规范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相关问题及时立案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形成《濠江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等规范性文件出台；强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工作，适时介入并

积极查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线索，立案2件，努力以合力监督的新局面，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3、坚持为民宗旨，以更好的检察实践生动诠释人民至上。

一是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推动污染防治，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发出调查函4份、磋商函4份、检察建议书5份，将污染防治攻坚战做深做实做好，用生态检察诠释绿色担当，守好濠江蓝天碧水净土。加大对制假售假、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共批准逮捕5件11人，起诉6件12人，有效防范经济金融风险向社会安全领域的传导，维护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保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二是回应人民群众多元需求。紧贴群众需求和检察工作实际，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干警全力协助开展乡村振兴、深入学校社区开展送法活动以及交通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干警近300人次办理实事9项49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4件，救助6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6万元。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犯罪问题，批准逮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8件10人，起诉4件7人，助力推进网络秩序综合整治。三是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共办理敏感未成年人及时引导侦查取证案件3件，变更强制措施4人。开展家庭回访11次，对2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并发放救助金6万元，对近年来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反映的法治教育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2份。落实好检察长

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要求，共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18 场次，受众 2500 余人，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册。

4、坚持务实笃行，以更强的检察决心推进自身素能建设。

一是机制牵引扛起责任担当。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抓常抓实“三类人员”分类定级、定性定量科学考评，提升司法办案质效。织密制度牢笼，修订涵盖机关党建、意识形态、组织人事、档案文秘以及计划财务、司法警察等制度 78 项，明确细化执行，用心“拧紧大船的小螺丝钉”，为检察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深学笃行提升队伍能力。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党员轮训计划，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各类学习教育培训 46 场 1482 人次，干警撰写心得体会 130 余篇。组织干警 800 多人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学习研讨等，多渠道、全方位为干警提供锻炼的机会和条件。注重榜样引领，培树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百佳”典型、区扫黑除恶先进个人等先进典型 8 人，凸显身边典型示范效应。深入推进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创建“1+4 青年党建论坛”特色品牌被广东检察、汕头检察微信公众号宣传。三是监督助力打造阳光检务。深入学习贯彻各级“两会”精神，认真贯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全面梳理人大代表审议报告、调研座谈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在日常工作中整改落实。常态化向区人大汇报重点检察工作情况、向区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共公开案件信息 60 条、法律文书公开 130 份、重要案件信息 108

条，发布“两微一端”信息 786 条。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2 次，开展检察听证 5 次，其中公开听证 2 次。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

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02月0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财务审批的若干规定》、《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用开支制度》、《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暂行）》、《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及加班用餐管理规定》和《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暂行）》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情况。

我院尚未就政府采购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故该项不得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均依据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执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与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无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故该项不得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 分。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 2021 年汕头市委巡察中发现 1 次资产管理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 分，

得分率为 75%。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40.98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2.12%。

物业管理费 84.30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5.66%。

人均行政支出 11930.70 元/人，同比上升 8.34%。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 元/人，同比下降 100%。

人均外勤支出 7567.33 元/人，同比下降 3.87%。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36706.57 元/人，同比下降 29.09%。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67 分，得分率为 83.5%。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26 万元，预算 2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26 万元，预算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26 万元，预算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78.69%，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 2021 年收入总计 1522.55 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324.46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占比率为 21.31%，当年度结转结余率较高。

2. 资产管理工需进一步加强。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改进措施

1、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2、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3、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确保账实相符。

三、加减分项目

（一）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无加分项目，也没有减分项目。